

(以電郵及郵寄發出)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先生

盧處長：

## 跟進警員在立法會大樓內閉門扣留市民之事件

立法會秘書處在 6 月 12 日凌晨零時發出黃色警示，黃色警示生效期間，立法會秘書長根據機制要求警方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候命。6 月 12 日下午 3 時許，大量市民於立法會外集會期間與警方發生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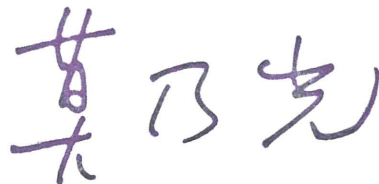
期間，約七名警員被目擊將兩名示威者帶到立法會綜合大樓地下大堂之導賞團辦公室內並關上房門，直至我等介入才開門。

進入房間後，我等目睹有兩名被制服的示威者被多名警員包圍和蜷伏地上。為確保市民的人身安全和權利得到保障，監察立法會大樓內警方的行動，我等遂要求警方解釋擅自徵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房間充當扣留室是否越權，並要求視察被捕示威者的情況，但被警方阻止和驅趕。

本人特來函要求交代當日被扣留於立法會綜合大樓地下大堂之導賞團辦公室的兩名示威者目前情況為何，並交代警方當日徵用立法會綜合大樓房間閉門扣留示威者的理據以及有否獲得授權。

佇候示覆，敬祈應允。順頌

公祺



莫乃光議員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議員

2019 年 6 月 20 日